**忻州市救助站2021年度**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专项转移支付及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忻州市财政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共计19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19万元，文号分别为忻财社[2021]12-1-1号94万元，忻财社[2021]55-1号25万元；省级资金10万元，文号为[2021]12号地；市级资金65万元，文号分别为忻财社[2021]29号50万元，忻财社[2021]55-2号15万元。上年结余31.06万元，文号分别为忻财社[2020]5-1号26.44万元，忻财社[2020]5-1号57-1号4.62万元。

2.绩效目标

为落实中央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要求，不断加大救助工作力度，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地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预算投资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感受社会的温暖。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225.06万元，完成支付数为147.65万元，总完成支付率为66%。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中央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19万元，完成数为53.53万元，未支付数为65.47万元，完成率为45%。

（2）省级转移支付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万元，完成数为0万元，未支付数为10元，完成率为0%。

（3）市本级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5万元，完成数为63.06万元，未支付数为1.94元，完成率为97%。

（4）其他资金上年结余31.06万元，完成数为31.06万元，未支付数为0元，完成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忻州市救助站（忻州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负责对忻州城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管理、特殊教育，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实施救助；负责对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住等暂时生活困境的未成年人和受害成年人无偿提供救助，并与公安、妇联等部门开展维权服务。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站有制定执行的《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涉及预算管理的配套制度，并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做支撑，日常工作遵照执行。我站成立了以站长高贵林为组长，副站长徐晓英、救助室主任索素明和会计武文艺为评价人员的绩效评价小组，负责我站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具体组织推进和评价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单位承担并完成了忻州城区救助管理各项主要工作任务，年度指标值为实际执行救助到位率≥99%。我站通过不断完善救助体系，已经实现来站求助人员应救尽救，行动不便、监护能力缺失人员全部护送返乡，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

执行救助的后续救助工作：护送返乡、疾病救治、落户安置、救助寻亲、托养监管、特殊教育、困境未成年人的生活救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临时庇护等工作指标值为=100%。我站实现了救助入站后的后续工作全部完成整体目标，我站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

（3）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指标值为≥99%，我站实行24小时全体值班制度，来站自愿求助的立即开展救助工作，街头举报的15分钟内必到现场就行救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指标值为≥96%。所有求助人员只要符合救助标准的，我站基本上可以及时提供救助服务，我站实际完成率为99%。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助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86%。我站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率”和“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制度的满意度”方面调查，调查满意度为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别为中央转移支付119万元，省级转移支付10万元，市级资金6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1.06万元，我站实际支付147.65万元，完成支付率65.6%。

偏离总体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有：

1、救助对象的数量、求助需求不同，救助业务支出标准和支出额度便有较大的差距。因救助对象的特殊性，导致救助数量、救助内容等方面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我单位为了保证受助人员的权益得到较好的保障，每年在预算时会适当高估救助人数量和救助标准。

2、今年民政部加大对易走失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治理及疫情等原因，使得今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数量较往年有所下降。

今后年度我单位将酌情减少中央和省级预算资金，争取做到资金的合理规划使用，并在日常工作中平衡支付进度，提升预算绩效水平。并着力推进救助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突出街头巡查、护送返乡、疾病救治、落户安置、照料服务、落户安置、救助寻亲、托养监管、特殊教育、困境未成年人的生活救助、临时监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临时庇护等工作重点，进一步提升救助服务质量，取得明显的社会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我站及时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公开自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督促整改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结果应用于以后年度的绩效管理中，以便更好地为流浪乞讨人员服务，不断提高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建议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忻州市救助站

 2022年3月10日